

合同

编号： 11NMB147042620254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服务单位（乙方）： 新源县安硕家政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005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型号:;下水道疏通维修:下水道疏通维修	1	次	34000.00	34000.00
合同总价（元）		3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05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34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源县支行

账号：

账号： 62220330060048099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